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通訊 第1期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97-221號胡忠大廈9樓928室 電話：2591-1955 傳真：2591-1411

一九九八年
七月份

主席的話

朱楊珀瑜

各位同工，你們好。

由十五名成員組成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自本年一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後，已先後舉行過四次會議，就一些重要議程作出決定。為求更有效率地推行註冊局的一切事宜，註冊局亦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分別負責制定和執行註冊局的各項工作。委員會包括（一）行政事務委員會，負責註冊局的人事、財政、行政事宜及推行宣傳工作，（二）註冊資格及學歷評審委員會，負責草擬、釐訂及檢討認可的註冊資格標準及對有關的資歷進行評核，（三）工作守則委員會，負責草擬及檢視註冊社工的工作守則，並就草擬的工作守則進行廣泛的諮詢與及商議紀律委員會的成立事宜。

在過去的半年內，各註冊局成員及註冊局員工都一直盡最大努力，把各項工作做好，包括聘請職員，購置儀器設備，財務安排，釐訂註冊資格標準，草擬工作守則等，而更重要是盡快批核同工的註冊申請。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有7407名同工繳費，完成註冊手續。對各位同工的支持，本人和註冊局成員在深感欣慰之餘，亦希望藉此機會，呼籲尚未註冊的同工，盡快註冊。

展望未來，註冊局的首項要務之一為促進與同工及各福利機構的溝通。除了已舉辦的工作守則諮詢交流會外，並擬於本年九月中舉行一次社工同人大會，亦希望透過印製通訊，增強同工對註冊局工作的認識，與同工保持密切對話，並聽取意見。在同工的支持及參與下，務使這法定的社工註冊制度更為完善，從而確立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地位，及確保社工的專業水平。

成立一個獨立的註冊局，實是百物待興，工作繁重。本人和註冊局全體成員定必清晰地認定目標，定下優先次序，按部就班地，使註冊局的工作更臻完善，並致力推動和鞏固社會工作的專業發展。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

生效日期：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共有十五名成員，八名由選舉產生，六名由行政長官委任及一名是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成員的任期從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成員包括：

朱楊珀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

(主席)

梁魏懋賢女士

選任成員

(副主席)

王景兒女士

選任成員

(義務秘書)

何淑賢女士

委任成員

(義務司庫)

陳肖齡女士

選任成員

陳錦祥先生

選任成員

陳秀嫻博士

選任成員

羅致光博士

選任成員

麥海華先生

選任成員

胡良喜先生

選任成員

徐梁桂玲女士

委任成員

曾林崇緩女士

委任成員

吳敖瑞蓮女士

委任成員

鄧惠瓊教授

委任成員

梁祖彬博士

委任成員

註冊人數

截至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有7407人已經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屬於第1類(Category 1)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有7342人，而第2類(Category 2)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共有65人。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轄下之委員會

註冊局內部成立了三個委員會，以便有效地推行註冊局的各項工作。

行政事務委員會

負責註冊局的人事、財政、行政事宜及推行宣傳工作，務求加強公眾人士、註冊社工及各福利機構對註冊局工作的認識。

成員包括：

召集人(副主席)	梁魏懋賢女士
當然成員(義務秘書)	王景兒女士
當然成員(義務司庫)	何淑賢女士
成員	徐梁桂玲女士
成員	曾林崇綏女士

註冊資格及學歷評審委員會

負責草擬、釐訂及檢討認可的註冊資格標準及對有關資歷(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進行評核。

成員包括：

召集人	陳錦祥先生
成員	陳肖齡女士
成員	羅致光博士
成員	王景兒女士

工作守則委員會

負責草擬及檢討註冊社工的工作守則，包括列出一些專業操守的廣泛性原則及一系列的實務指引。

成員包括：

召集人	羅致光博士
成員	梁魏懋賢女士
成員	王景兒女士
成員	陳肖齡女士
成員	陳秀嫻博士
成員	麥海華先生
成員	胡良喜先生
成員	吳敖瑞蓮女士
成員	梁祖彬博士
增選委員	黃萬成先生

行政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梁魏懋賢

由臨時註冊局進入正式註冊局的過程其間的轉接和安排涉及非常繁忙和緊迫的工作，正式註冊局的成立，除了要儘快處理及批核七仟多份註冊的申請外，大大小小的事情由辦事處的設立而至職員人手的編排，辦公室系統的構思和日常運作的步緒，在在都是迫切的工作。

這幾個月來，由於尚未物色到理想的地方，註冊局的辦公室暫時仍租用胡忠大廈的兩個房間，現正在找尋較合適的地點，以增加管理上的方便及提升工作的效率。現時的工作人員有一名註冊主任，一名行政主任和兩名文員，尤其在成立期間，眾多的事務亟待處理，人手相當緊張，人事的制度和政策已逐步釐訂，但人手的編制仍須檢視，以期更妥善推展註冊局的工作，辦公室電腦系統也已裝置，而日常的行政及運作系統更是要逐漸走上軌道。

財務的處理與及財政系統的管理也是行政事務委員會要負責的工作，清晰及嚴謹的交代更是財政管理重要的原則，註冊局亦計劃就財政運用方面適時向全體成員明確交代。

註冊局十分重視對外的推廣及與有關團體的接觸，更期望加強與全體成員的溝通，所以計劃定期出版通訊，報導工作的進展及聽取各成員的意見，並會安排在九月十一日舉行同人大會，保持與各成員的密切聯繫，然而，對於註冊局日常的工作及有關各方面的問題，歡迎各成員積極提供意見。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標誌的誕生

註冊局標誌的設計意念以英文字母「S」與背景之「半圓形」之融合作為造形基礎；「S」字母乃英文字Social Worker之簡稱，造形以毛筆繪畫而成，字形剛勁有力，代表每個充滿拼勁、熱誠之社會工作者，而代表註冊局之「半圓形」圖案，就像剛從地平線升起之太陽，朝氣勃勃，充滿生機；標誌色彩以充滿活力之綠色及處事審慎而不苟且之藍色為主，此造形和色彩之融合，代表社會工作者加入此註冊局，象徵註冊局與社會工作者之團結，從而發揮每位社會工作者之力量，為社會之現在和未來帶來貢獻和希望。我們十分感激PRIME PRODUCTION義務為我們設計此有意義的標誌，特此鳴謝。

工作守則委員會

召集人：羅致光

1. 工作錄

於23/1/98，在註冊局的第一次會議中，成立了一個小組研究日後推展工作守則的工作及有關紀律程序的問題。

小組舉行兩次會議後，在註冊局的第二次會議(16/3/98)中提交報告。註冊局決定將草擬的工作守則，寄發給法律顧問及每一名註冊社工，希望於四月底完成諮詢意見。同時，註冊局亦成立了《工作守則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委員會」)跟進有關工作。

註冊局在1/5/98及2/5/98舉行了兩次共有二百人參加的諮詢會。此外，註冊局亦收到數份書面的意見。委員會歸納了諮詢會及書面的意見，就工作守則草稿作出修改。

註冊局在第四次會議(20/5/98)中，通過了臨時的工作守則，及決定進行刊登憲報的工作。

於23/5/98及18/7/98期間，委員會編定了一系列的諮詢會，目的是希望能建立一套具體的指引，以協助社工了解工作守則所引申的行為要求。在第一次諮詢會之前，註冊局亦寄出一份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以下簡稱「前社專局」)在較早時所草擬的工作守則指引，以刺激社工對問題的關注及參與討論。

在23/5/98的諮詢會中，有部分參加者表達強烈的意見，認為工作守則的諮詢工作做得不夠全面，及要求將刊憲日期押後。

就有關刊憲諮詢了法律意見後，委員會召集人建議註冊局重新考慮刊憲的問題，及將諮詢期延伸至18/7/98或以後。建議透過傳閱獲得註冊局的接納。

2. 工作守則的法律地位和功能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Cap.505)第十條，為了就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操守(包括關乎該等操守的道德事宜)提供實務指引，註冊局可發出適當的工作守則。根據條例第十一條，在決定註冊社工是否已犯違紀行為時，註冊局或紀律委員會可顧及工作守則的任何條文。

不過與之同時，條例第十一條亦註明，任何註冊社工如沒有遵守工作守則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並不是違紀行為，但如註冊社工被指犯違紀行為，則工作守則是具有效力的。

工作守則並非主體法例的一部分，亦不是附屬法例。

註冊局可在有需要時，透過刊憲，修改工作守則。

在註冊局成立的初期，有不少社工質疑為什麼未有工作守則便進行註冊，他們認為社工有權知道工作守則內容，才進行註冊。在一般專業立法過程中，工作守則都不會由立法者訂立，而是由專業團體負責。故此，較為適合的做法是先成立了透過選舉產生的註冊局，然後經過廣泛諮詢後，才訂立工作守則。

3. 工作守則的指引

當前社專局於1994年，正草擬註冊社工立法的議員私人條例時，草擬法案的律師認為當時的工作守則太抽象，建議社專局草擬一份更具體的工作指引。因此社專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進行草擬工作，在進行了超過20次會議之後，小組初步完成一份草稿。

委員會原意是發展一份詳細的指引，以供註冊社工參考，亦可以作為一份訓練的工具。所以，委員會決定派發社專局的文件給每名註冊社工一份，以作為一系列的諮詢討論的起點。

不過，在諮詢過程中，亦有社工認為註冊局不須要制訂一套具體但可能缺乏彈性的指引，反之只採用較原則性的工作守則，使日後處理投訴及有關工作更具彈性。

委員會將會就有關工作作出檢討，包括是否有需要制訂指引，若有指引則應以何種形式出現及其他內容細則等等。

4. 未來的工作

雖然工作守則的初稿的前版本已存在了十年，但不少社工從未閱讀或細讀有關守則。由於今天所有社工都須註冊及遵守工作守則，所以亦開始對工作守則內容感覺到憂慮。不過，這正好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註冊局得以廣泛諮詢社工的意見。

有意見指出工作守則以前的版本，是在社專局的週年大會中通過和修改，認受性較高。而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局擁有通過及修改工作守則的權力。有一些社工建議加強工作守則的認受性，例如在週年大會中通過有關文件。雖然在法例中，註冊局並沒有週年大會的安排，但註冊局仍可考慮其他方法尋求獲得廣泛的註冊社工確認有關守則。

我們亦明白到，我們不能就每一項的專業守則都獲得百分百的共識，但我們亦要避免以專制壓抑一些人的權益。換言之，註冊局亦須考慮到要達致相當程度的共識才應保留某項的條文。

在諮詢的過程中，我們充分了解到註冊局是有必須舉辦工作坊，以協助在職社工了解工作守則及把握其引申的意義。

註冊資格及學歷評審委員會

召集人：陳錦祥

自本年一月中註冊局正式成立以來，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就是要繼續推廣註冊及處理註冊的申請，並將資格認可(Accreditation)的機制建立起來。

在處理註冊申請時，有三類情況需要考慮：

(一) 以學術訓練為註冊資格的申請：這是社工註冊制度的最重要部份，委員會用了相當多的時間和精神去建立認可本地及海外的社工訓練課程的原則及依據。委員會正努力嚴謹地參考本地及海外的學術評審機構的認可制度，並因應本地社工從業員的具體情況，建立註冊局的社工訓練之認可名單。

(二) 以工作經驗(“祖父條款”)為註冊資格的申請：委員會在過去數月為在八十年代初透過福利職級檢討而晉升為社工助理的數十位同工辦理註冊，成為第1類的社工，當中牽涉到一些需要證明的情況，都得到申請人及機構的協助，使這些申請成功地得到處理。

(三) 有案底的申請：這些申請需經審慎了解及得到推薦後，由註冊局董事會全體會議通過，才能批准。過去數月已先後成功處理過這類申請。

此外，委員會亦會與其他地區及國家的社工專業團體保持交流，以促使對各地的社工註冊制度的了解。

會員意見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由自願性質發展至今成為一個法定的註冊制度已是不爭的事實，但同工對條例的內容仍然陌生，例如：甚麼人士需要註冊，移居海外的人士能否註冊，那些才是社會工作職位，社會工作守則與註冊條例的關係，怎樣制定社工守則的細節內容，違反守則的懲罰等等。

但本人覺得現時最迫切的問題是如何處理一些未註冊但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同工。本人曾參加社聯在六月十一日舉辦有關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論壇，席間主要的討論範圍都是圍繞機構如何處理未註冊同工的事宜。對於條例規定同工須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法例中所謂的「有關日期」前註冊，雖距今已半年時間，但仍有同工還未註冊一事，本人對此深感遺憾。在有關論壇上，同工對於機構是否解僱未註冊同工一事各有不同見解，有些人認為應該接受同工不能註冊的原因尤其是他們可能有難言之隱，例如不想別人知道有犯罪紀錄。但有些同工則認為機構不能姑息未註冊的同工擔任社工職位，應即時解僱，因為當同工犯錯被控告時，機構知法犯法聘用非註冊同工，都有間接的法律責任；亦有同工擔心若一些機構對未註冊同工採取較容忍的態度會引致某些未註冊的同工存有僥倖的心理。此外，本人亦十分關注社署的看法，雖然大家都明白聘用非註冊的同工擔任津助職位會喪失社署對該職位的津助，但社署會否給予寬限期及解僱通知期的薪金亦可能影響機構處理未註冊同工的方法——是寬鬆還是強硬？

姑勿論同工以何種藉口或將註冊條例無限上綱，同工都不應該剝削服務使用者的權利，便是透過這個專業註冊的機制監管社工的行為和操守。

一名註冊社工

如各同工／註冊社工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或社工專業等事宜有任何意見，歡迎來稿分享。投稿者可用筆名，但需附上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